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人 (提案單位)	總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修訂「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說 明	<p>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新增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p> <p>二.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使用冷氣空調費用及備註。</p> <p>三.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室內場地冷氣設備冷氣(防)能力及特殊照明設備清單」新增電腦教室相關資訊。</p>
具體辦法	修訂「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室內場地冷氣設備冷氣(防)能力及特殊照明設備清單」，俾憑辦理場租相關事宜。

請於 113 年 01 月 4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人 (提案單位)	輔導室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依法規修正本校特推會委員組成
說 明	因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校內設置要點。
具體辦法	如附件

請於 113 年 01 月 4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教務處組織及工作職掌調整
說 明	<p>為符應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擬調整教務處轄下各組人員配置及工作職掌如下：</p> <p>一、教學組：設有組長 1 名、學困班召集人 1 名、協助行政教師 1 名、幹事 1 名。</p> <p>二、註冊組：設有組長 1 名、幹事 1 名。</p> <p>三、課務組：設有組長 1 名、閱推教師 1 名(通過國教署專案申請後設置)。</p> <p>四、設備資訊組：設有組長 1 名、幹事 1 名。</p>
具體辦法	組織及工作職掌詳細內容如附件，如獲審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請於 113 年 01 月 4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 明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主管會議通過，提請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具體辦法	

請於 112 年 01 月 0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5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兼任導師輪替暨評選辦法
說 明	<p>此次提案修改三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課務穩定或需由多領域共同推派導師時，則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協調會議，確認需推派導師之領域。【五、導師遴選程序】 2. 調整免兼任導師優先順序，並刪除有孕在身教師提出免兼申請的時間規範【七、(一)免兼任導師原則】 3. 當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需求時，於領域內依積分比序，由較高者優先擔任導師，且維持積分。【七、(二)各領域排列導師優先順序之原則】
具體辦法	

請於 113 年 01 月 4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6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瑠公國中性平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	<p>修改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一致。</p> <p>肆、組織及任期</p> <p>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一任，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具體辦法	

請於 113 年 01 月 4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